



## 多数商家缺乏经营资质 部分产品掺杂违禁原料

# 儿童化妆品乱象调查

- 在网上大肆售卖的所谓儿童化妆品的商家,实际注册商标却多为游戏器具和玩具类,并没有化妆品经营资质
- 一些明面上打着儿童化妆品旗号的商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甚至在产品内掺杂违禁原料成分
- 对身体尚在发育阶段的儿童来说,这些不合格的化妆品隐藏着过敏、皮炎以及长期使用带来的性早熟等危害

意卸妆,家长也觉得好不容易易化上去,留着好看。老师一般会劝家长给孩子洗掉,孩子运动量大容易出汗,残留的化妆品对皮肤很不好。

对于儿童彩妆的安全问题,家长们存在不同的态度。一些家长表示,成人化妆品不适合孩子的皮肤,自己是从正规途径购买的儿童彩妆,孩子也并不是经常使用,应该问题不大;也有对儿童彩妆持怀疑态度的,干脆选择给孩子用成人化妆品。

《法治日报》记者搜索多家电商平台后发现,多数儿童彩妆产品都会宣传“健康”“无毒”“水溶配方”“天然成分”“温和不刺激”等,有些还会注明食品级环保儿童彩妆。当记者询问商家,成分是否安全时,对方信誓旦旦地说:“小孩用的肯定安全。”

但是在评论区,“质量差,孩子用完过敏”“色素易沉积”“味道太冲了,不知道是什么做的”等差评却屡屡出现。一位家长表示,在使用了某款儿童化妆品后,孩子的面部红肿过敏,连邻居家的孩子也“中招”了。还有家长反映,孩子皮肤出现溃烂,送医后明确告知是产品问题。

据业内人士介绍,事实上,不少化妆品刺激性较强,含有增白、激素等成分或有毒物质,而儿童的皮肤对细菌的抵抗力较弱,使用后容易影响皮肤的正常代谢,导致皮炎等疾病。如有些人使用香粉的铅含量,祛斑霜的汞含量,染发剂的对苯二胺含量都较高;而一些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给一些对细菌抵抗力较弱的儿童擦用,很容易影响皮肤的正常代谢,轻者会造成皮肤过敏,重者则会引起皮肤瘙痒溃烂。

儿童免疫力相对较低,皮肤也更敏感,在化妆品检测中需要更严格的标准。

然而,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在网上大肆售卖的所谓儿童化妆品的商家,实际注册商标却多为游戏器具和玩具类,并没有化妆品经营资质。一些售卖儿童化妆品的店铺,并没有提供任何质检证明,即使有些店铺提供了相关检测证书,但仔细辨认其所晒出的检测报告,会发现部分商家送检的样品名称也只是“装扮玩具”等,并非化妆品,检测依据的标准也为国家玩具标准。

另外,即使少量商品在送检备案时显示为化妆品的,也并未出现“儿童”等字眼。一些明面上打着儿童化妆品旗号的商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中掺杂违禁原料成分。儿童皮肤脆弱易感染,免疫力低下,若按成人标准使用一些成分,将会给儿童健康带来风险,更不用说那些假冒伪劣劣化妆品、三无化妆品、无批准文号化妆品给儿童带来的伤害。

### 多地开展专项整治 法规体系日渐完善

频发的质量问题为儿童彩妆市场敲响了警钟,如何保障儿童化妆品的安全性成为公众讨论焦点。儿童的皮肤脆弱敏感,所以对儿童化妆品各方面的要求应该更加严格,但国内的法规体系在此方面还不完善。

2013年,我国适用于儿童化妆品管理的法规《儿童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开始实施,其在配方设计、原料选择、菌落总数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但是,并没有专门针对儿童化妆品成分的强制性标准,只有相关卫生标准。

《儿童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提到,“儿童化妆品应最大限度地减少配方原料的种类,尽量少用或不用香精、着色剂、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等”。但是,“尽量少用”一词,表述极为模糊,缺乏强制的限制要求。在实际执行中极有可能被厂家进一步打折扣。此外,如果被定性为玩具,与儿童化妆品相关的玩具标准政策和法规也暂未明确。

随着儿童彩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关部门对于儿童化妆品的监管也在逐步完善。

今年1月以来,北京、江苏、安徽、四川、山东、山西、辽宁等多个省份的市场监管局或药监部门,纷纷宣布开展针对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市场的专项检查行动,专项检查覆盖备案、生产、经营等环节。一方面将从生产环节对注册备案的产品和企业进行原料来源、产品标签等方面的全方位检查;另一方面,将从经营环节对商超、母婴用品专卖店、婴幼儿洗浴中心、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除了对儿童彩妆市场进行整顿,相关法规体系的空白也在逐渐完善。

2020年9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明确婴幼儿、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环境清洁区的设计、建造、运行等需参照《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执行。

2020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规范(征求意见稿)》指出,宣称婴幼儿、儿童使用的产品,应当同时提交毒理学试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安全评估报告。

今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评估技术导则》中特别提出了关于儿童化妆品的要求。在危害识别、暴露量计算等方面应结合儿童的生理特点,进行儿童化妆品评估。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奇

受“颜值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注重个人外表形象的塑造,美妆行业发展迅猛。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不仅大人,如今很多儿童在接触美妆信息时都会跟模仿学习,化妆品用户逐渐低龄化。很多儿童拥有自己的“美妆箱”,口红、眼影、腮红、指甲油一应俱全。有些儿童甚至直接开起了直播,一边直播化妆,一边隔着屏幕和网友互动。

据跨境电商考拉海购发布的数据,2020年国内儿童彩妆消费同比2019年增长了300%。“85后”妈妈最爱给孩子买儿童彩妆。河北、山东、四川3个地区的销量已经超越北上广,成了儿童彩妆的前沿消费地区。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儿童彩妆市场繁荣的背后,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在电商平台上,儿童化妆品套盒销量靠前的店铺有不少显示为玩具旗舰店。很多所谓的“儿童彩妆”并未进行化妆品备案,声称是装扮玩具,但原料成分和使用配方与成人化妆品几乎毫无差别。对身体尚在发育阶段的儿童来说,这些不合格的化妆品隐藏着过敏、皮炎以及长期使用带来的性早熟等危害。

### 儿童彩妆野蛮生长 种类繁多销售火爆

“妈妈,我想涂口红。”  
“妈妈,能不能给我画个眼影。”  
为了迎接“六一”国际儿童节,北京市民李女士的女儿一边忙着排练汇报节目,一边催着妈妈给自己化妆。

“我们小时候在演出时都是把眉毛描黑,脸上涂红,眉心再加一个小红点。但是现在的小孩不行了,各种化妆品都要用到,网上还有专门的舞台妆教程。”李女士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在短视频平台上搜索“儿童美妆”“彩妆教学”等关键词,可以看到大量的相关内容,由此还诞生了一批未成年美妆博主,其粉丝也大多是未成年人。这些博主有专业的设

备和娴熟的手法,有时候甚至会让孩子观看视频的成年人自愧不如。

在B站上,也有不少儿童彩妆视频,播放量尤为可观。各种儿童舞台妆、主持人妆、拉丁舞妆等大多选择孩子作为模特,一众UP主以各种仿妆和“学生日常妆容”为主要内容,发布的视频平均播放量达10万以上,个别视频突破百万。

在电商平台上搜索关于“儿童彩妆”的产品,能看到各种包装亮丽,种类繁多且价格便宜的儿童彩妆,唇彩、唇膏、腮红、指甲油、眼影、闪粉、修容膏、粉饼、粉扑、化妆刷等一应俱全,销量十分可观,不少产品月销量达1000以上。这类产品的销售商家一般有两类,一类是母婴旗舰店,另一类是玩具旗舰店。

有科学研究表明,孩子在3岁左右就开始具备审美意识,他们会色彩丰富的东西具有极大的兴趣和探索欲望。商家利用孩子的这一心理,在儿童彩妆产品的包装上使用绚丽的颜色,用高饱和度的玫红、天蓝、深紫等色彩吸引他们的目光。

与此同时,家长的态度也在发生变化。“我们小时候如果偷偷用了妈妈的口红或者眉笔,被发现后一定会挨骂的,但是现在的孩子化妆已经很普遍了。平时参加演出时,几乎都要化妆。小孩子的自尊心很强,你不能让她觉得别的小朋友都能化妆,而她却不能。”李女士说。

### 部分产品缺乏资质 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排练期间,皮肤过敏现象时有发生。北京某学校一负责排练的舞蹈老师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教室随时准备着卸妆水和清水,孩子起反应一般比较快,就害怕那些内向的孩子,有刺痛也不说,表演结束后脸都肿了。”该舞蹈老师说,有时孩子表演完也不愿

## 将儿童化妆品当作玩具卖涉嫌违法

### 对话人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德良  
上海恒衍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艳辉  
《法治日报》记者 韩丹东  
《法治日报》实习生 王奇

想花,更愿意为孩子变美买单;第二,随着短视频、网络直播的盛行,各大博主不断灌输“美丽应从小开始”的观念,并疯狂推销相关产品,起到了洗脑作用;第三,商家嗅到了儿童彩妆的巨大利益,相应产品层出不穷。总的来说,儿童彩妆的盛行是消费观念的进步和商家逐利营销共同作用的产物。

刘德良:所谓的“颜值经济”,可能是网络营销的一个产物。现在网络上各种平台广泛宣传各种美妆内容,引起很多人的关注,甚至导致未成年人的效仿。

记者:一些商家生产以及销售缺乏资质的儿童化妆品,并以玩具为名逃避监管,会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王艳辉:儿童彩妆行业乱象丛生,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有以下几个:儿童化妆品的虚假宣传可能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缺乏资质生产销售儿

童化妆品的可能会违反质量法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更有甚者,在化妆品中添加有毒有害成分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则需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情节不同,这类违法生产、销售、宣传儿童化妆品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刘德良:从法律上来讲,玩具具有相应的安全标准,护肤品、化妆品也有其安全标准。把所谓的儿童化妆品当作玩具来销售,就是在逃避监管。

### 完善法规强化监管 树立正确审美观念

记者:可以采取哪些方式来减少儿童彩妆可能造成的危害?

王艳辉:第一,目前我国针对儿童化妆品的

相关质量标准、监管机制还处于相对空白的状态,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使儿童化妆品的生产销售都能够按照明确的法律标准进行,同时加大对儿童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对于那些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严惩不贷。

第二,电商平台、网络主播应当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本着对未成年人和社会负责的态度进行营销,防止消费者因为盲目相信主播而掉入商家的陷阱。

第三,家长应当为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审美观,不能让孩子过度关注外表,而是多方位培养孩子的兴趣爱好,选择与其年龄相符的学习、娱乐活动。

刘德良:首先,儿童的化妆品都需要家长来购买,或者通过学校来获得。父母作为监护人,应该主动去了解儿童化妆品对儿童健康有没有危害。如果学校提供的彩妆产品出现问题,学校都是要负责任的。

其次,从法律上来讲,用玩具的方式来销售化妆品是违法的,在法律上都有相应的规定。如果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情况下进入市场,市场监管部门就要进行监管。

最后,还要建立相应的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发现问题就要及时奖励举报。对接到的关于儿童彩妆销售平台的举报投诉,要迅速采取措施。

### 对话

### 颜值经济风潮兴起 儿童亦有化妆需求

记者:“颜值经济”的风潮刮到了自主性意识刚刚萌芽的儿童身上,这种现象应如何看待?

王艳辉:儿童彩妆的盛行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目前儿童家长以“80后”居多,消费思想比较先进和开放,遵循“爱美为天性”的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位于北京西郊的香山革命纪念馆里,巨幅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照片等陈列物品,将72年前的那段辉煌往事展现在公众面前——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取得历史性胜利的凯歌声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

“政协一开,给了我耳目一新的感觉。”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在《获益终生的一段经历》一文中这样回忆参加会议的感受,“几天会开下来,我思想上的许多顾虑解除了,许多问题解决了,我满载而归,有如获得新生。”

当历史的车轮驶向2021年,再次回看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仍然能够感受到它的重量和意义。《共同纲领》除序言外,分为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共7章60条,确立了新中国的国家政权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明确提出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新中国初期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法律基础。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是在《共同纲领》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范。

“为新中国开国奠基的《共同纲领》,确定的重要制度和政策,尤其是基本政治制度,对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院)长谢春涛说。

### 蕴含依宪治国精神

确定什么样的国体和政体,是建立新中国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1949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对此,《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

由于当时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全国范围内的人民群众还没有充分组织起来,经济也需要一个恢复时期,尚不具备召开在普选基础上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只能采取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办法。《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共同纲领》还规定,在政党制度上实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统一战线组织形式上实施人民政协制度,在国家政权机关中实施民主集中制,在民族政策上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内容在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得到继承,时至今日仍然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内容。

北京市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主任、教授周美雷说,《共同纲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法治精神,构建了新中国宪法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框架,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前进的政治基础,对于巩固人民政权,加强法治建设,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以及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指导性作用。可以说,《共同纲领》是新中国共产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要探索和光辉成果,蕴含宝贵的依宪治国精神。

### 国家政权属于人民

“在会场上我看见很多人,有穿制服的,穿工装的,穿短衫的,穿旗袍的,穿西服的,穿长袍的,甚至还有戴瓜皮帽的,这些一看就知道是身份不同的人,能够聚在一起来开会,讨论建国大事,对我来说真是平生第一次遇到。”费孝通先生在文章中这样回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场景,形象而又直观地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理念。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在弱小的情况下逐步发展壮大起来,从一艘“小小红船”发展成为“巍巍巨轮”,其根本原因在于始终坚持“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

《共同纲领》的第一条,就凝聚了党的初心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在《共同纲领》中,“为了人民”的理念处处可见。历史和实践已经并将继续证明,这些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能够让我们党不忘初心、赢得民心。

“《共同纲领》最重要的政治特质就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把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起来,赋予人民民主以最高权威性。”周美雷说。

### 共商国是团结合作

在香山革命纪念馆里,巨幅《共同纲领》的对面,是有着同样面积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名单——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共计662人。

众多民主人士齐聚北平,与“五一口号”有着密切关系。1948年4月30日,党中央发布了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其中提到“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口号”一经发出,迅速得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普遍而热烈的响应,开启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团结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协商建国的辉煌历程。

《共同纲领》提出,实行“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号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共同纲领》蕴含的团结合作精神,彰显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种政治党派团体共商国是、团结合作的组织。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教授朱文通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应当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它不同于世界各国现存的政党制度,是具有共同政治目标的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的合作型政党制度,从而丰富和发展了世界政党制度的模式,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具有临时宪法作用 为新中国开国奠基